

輔英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細則

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依教育部頒「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由各院系負責規劃，經系課程委員會和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三條 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本校及各系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之規定條件外，並應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前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技職教育法施行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他校轉任教師得不受此限。

第四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第五條 本校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及工作年資審查原則如下：

一、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採認者：

- (一) 應檢附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國外業界服務證明，應附中文譯本)，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二)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僅採計專職年資，兼職年資不予採計。

二、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採認者：

- (一) 應檢附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且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若為執行人員應由主持人出具文件說明其主要職責並經簽約單位用印；未能檢附合約書者，得以成果證明取代，並須檢具足以證明其為主要作者之文件。
- (二)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以合約書上載明之起迄時間為計算基準。
- (三) 產學合作計畫內容應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

三、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採認者：

- (一) 應檢附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國外業界服務證明，應附中文譯本)，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未能檢附業界服務證明者，得以具體成就證明取代，並須檢具足以證明其為主要作者之文件。
- (二)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僅採計專職年資，兼職年資不予採計。

第六條 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七條 各系依其任教領域特性及教學需求，對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更嚴格之審查採認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新聘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於辦理聘任審查時，應一併審查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聘。

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辦理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對檢附資料產生疑義時，得函請出具資料之單位書面回覆後再議。

第九條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規則」遴聘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教學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依本細則辦理審查，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